

儋州市医疗保障局

儋州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转发《海南省医疗保障局 海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明确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退费有关事项的 通知》的通知

各镇，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现将《海南省医疗保障局 海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明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退费有关事项的通知》（琼医保〔2020〕44号）文件转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